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43號

原告 黃如苓

訴訟代理人 李依玲律師

被告 施米嵐

黃美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施米嵐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萬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施米嵐負擔91%，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5萬8400元為被告施米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施米嵐如以新臺幣47萬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之備位聲明為：(一)被告施米嵐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4年3月13日具狀變更備位聲明為：(一)施米嵐應給付原告52萬元，及自112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81頁)。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01 (一)原告為被告黃美芝之妹，施米嵐則為黃美芝之女。施米嵐前
02 擔任保險業務員，偕同黃美芝於112年5月間邀原告購買保單
03 (下稱系爭保單)做為理財規劃，原告信以為真，遂由黃美
04 芝代理原告於112年6月6日匯款原告所申請之勞工保險老年
05 給付金22萬元至施米嵐之中國信託帳戶；並授權施米嵐提領
06 原告寄存於黃美芝郵局帳戶之存款30萬元，共計52萬元用於
07 購買系爭保單。詎施米嵐未依約定為原告購買系爭保單，被
08 告故意以前開說詞詐騙原告之行為，致原告受有52萬元之損
09 害。

10 (二)另原告委託施米嵐購買系爭保單，惟施米嵐自始未購買系爭
11 保單，原告爰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終止委任契約，則施
12 米嵐保有該52萬元即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原告受
13 有52萬元之損害。又施米嵐自承於112年6月6日向原告借貸
14 52萬元，原告與施米嵐雖未約定清償期及還款方式，然原告
15 於112年10月4日以通訊軟體Line催告施米嵐還款，經1個月
16 為期限屆滿，再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催告，惟施米嵐迄
17 未給付。又施米嵐因原告低收入戶補助被取消，經濟陷入困
18 難，贈與原告4萬5000元，非為清償前開借款。

19 (三)爰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2項規
20 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52萬元；備位依民法第263條類
21 推適用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179條、第478條規定，擇一請
22 求施米嵐給付原告52萬元等語，並先位聲明：1.被告應連帶
23 給付原告5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
2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
25 宣告假執行。備位聲明：1.施米嵐應給付原告52萬元，及自
26 112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27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二、被告則以：否認施米嵐偕同黃美芝邀原告投資系爭保單。施
29 米嵐因欲購買保單而有資金需求，遂向原告借款原告之勞工
30 保險退休金22萬元、寄存於黃美芝郵局帳戶之存款30萬元，
31 共計52萬元，施米嵐並已清償4萬5000元，尚積欠47萬5000

01 元未返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02 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03 行。

0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施米嵐給付47萬5000
06 元部分，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07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關於侵權行為賠償
09 損害之請求，以受有實際損害為要件。損害賠償之範圍，應
10 以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為衡（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316號判
11 決先例參照）。

12 2.經查，原告主張其交付共計52萬元予施米嵐等情，為施米嵐
13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5頁），惟辯稱：該52萬元為其向原告
14 借用云云。又證人即兩造之親屬黃棠畛於本院證稱：112
15 年5月母親節當天，我與兩造在家庭聚餐，施米嵐有跟原告
16 推銷保險，當時我有反對原告將她所有積蓄拿去買保險。直
17 到同年9月22日原告打電話給我說她被騙了，我才知道原告
18 有向施米嵐買保險，原告說她遲遲沒有拿到保單，認為自己
19 被騙，我當日就打電話問施米嵐，聽施米嵐說才知道原告向
20 她買投資型保單，就是用原告存放在黃美芝那邊的30萬元及
21 解掉她的勞退20多萬元買保險，我有問施米嵐有無幫原告
22 保，施米嵐說有，但她這幾天沒有進公司，之後會把保單拿
23 給原告，但我後來沒有看到施米嵐把保單拿給原告。我問黃
24 美芝，黃美芝知道原告有向施米嵐買保險，但她說對詳細經
25 過不是很瞭解，都是施米嵐在處理的等語（見本院卷第204
26 至205頁）。堪認原告主張施米嵐有於112年5月邀約原告購
27 買系爭保單，並經原告以其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金22萬元、寄
28 存於黃美芝郵局帳戶之存款30萬元，共計52萬元購買系爭保
29 單，然施米嵐嗣未依約定為原告購買系爭保單等情，應為可
30 採。施米嵐上開所辯，並無可採。是施米嵐上開行為，自屬
31 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致原告受有損害，應對原告之損

01 害負賠償責任。又施米嵐抗辯其事後有給付原告4萬5000元
02 等語，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8頁），惟辯稱：該4
03 萬5000元為施米嵐所贈與云云，然原告此部分主張已為施米
04 嵐所否認，原告復未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審酌，其此部分主
05 張，自難憑採。依上說明，原告因施米嵐上開行為所受實際
06 損害應為47萬5000元（計算式：52萬元－4萬5000元＝47萬
07 5000元），故原告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
08 施米嵐給付47萬5000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
09 主張黃美芝為共同侵權行為人等節，迄未提出其他有利證據
10 以實其說，自不得為有利原告之認定，其請求黃美芝給付52
11 萬元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先位之訴請求施米
12 嵐給付47萬5000元部分既有理由，就其47萬5000元部分之備
13 位之訴即毋庸裁判。

14 (二)原告備位依民法第263條類推適用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179
15 條、第478條規定，請求施米嵐給付原告4萬5000元部分，為
16 無理由：

17 1.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
18 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
19 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
20 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
21 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
22 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
23 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參照）。

24 2.原告主張其與施米嵐間就4萬5000元為委任及借貸關係等
25 情，固提出原告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原告郵局帳戶
26 存摺明細、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
27 公司函文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53頁）。惟查上開證據均無
28 從得知原告與施米嵐間就4萬5000元達成委任及借貸之意思
29 表示合致，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舉證以資證明，自不得為有利
30 原告之認定。況原告既已自陳其給付4萬5000元予施米嵐係
31 為購買系爭保單（見本院卷第15頁），並經本院認定施米嵐

01 未為原告購買系爭保單乃侵害原告之權利如前，自難復認原
02 告交付4萬5000元予施米嵐為借款。從而，原告備位依民法
03 第263條類推適用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179條、第478條規
04 定，請求施米嵐給付4萬5000元部分，為無理由。

05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9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0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11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
12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3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14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15 任。準此，原告請求施米嵐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6 113年11月26日起（見本院卷第7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7 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可採，應予准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施米嵐
19 給付47萬5000元，及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0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21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原告及施米嵐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
23 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
24 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
25 麗，應併予駁回。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7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28 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3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唐敏寶

法 官 王 金 洲

法 官 林 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泰能